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委託計畫

### 公開說明會

-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計畫主持人：蔡志偉副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協同主持人：陳邦畛（陳板）教授，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計畫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7 月 31 日院會通過，103 年 8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完成院會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緣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政府以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或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皆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生態保育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是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屬於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者，應顧及原住民族之思維、價值觀所具有之特殊性與多樣性，上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三條所定各類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其特殊性，就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處理之。」為整體規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管理等相關事項，並利於未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生效後，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順利接軌，爰研議本項計畫。

- 預期目標

隨著全球科技經濟的迅速發展，世人對於文化資產保護重要性的認識日趨深化，各國紛紛通過立法擴大保護範圍，提高保護程度，呈現出強調文化資產可持續性發展的特性。實則，當國家針對原住民族文化保護進行立法，即是賦予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之法效力及於非原住民的一種國家決定，據此讓多元文化價值體系得以可能，進而確立原住民族在文化保護與發展上的特殊權利。綜此，本計畫旨在透過文化資產保存基本命題的檢視，試圖探究現行法律與政策在保護與促

進原住民族文化上的作用。預期目標臚列如下：

- (1) 分析深入探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辦法」(草案)
- (2) 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與研析；依照規範合理性、執行可能性等要素，由各不同相關當事人相互討論以尋求共識。

#### 壹、座談會辦理時間、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台東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14:00 - 16:00	台東美學館 302 教室 (臺東市大同路 254 號)
北區	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10:00 - 12: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 樓團體視聽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南區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10:00 - 12:00	屏東縣文化處 5 樓演講廳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花蓮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14:00 至 16:00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藝·沙龍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貳、座談會議程：

主題	內容	時間
草案說明	計畫團隊報告	20 分鐘
與會人士 第一輪發言	討論題綱： 文化資產個案之討論	4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與會人士 第二輪發言	討論題綱： 文化資產個案之討論	50 分鐘

■ 座談會聯絡人：謝駿豐助理 電話：(02) 27321104 # 55734/0932312184

Email : ayao1213@gmail.com

### 參、計畫團隊報告：

- 本研究案執行至今，所蒐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遇爭議問題，整理後提出實際具體案例及因應方法。

說明：下表除本研究原列入蒐集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遇爭議問題，也列出成功登錄案例，以期找出關鍵因素。

類別	案例	因應
古蹟、歷史建築	<p>◎ kuba 是否古蹟或歷史建築類別文化資產之標的？</p> <p>(1) 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保存習慣係以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為地方縣市政府及文化部登錄與指定的標準，特別是台灣百年宅第、廟宇所具有的歷史性，普遍被認為是重要的文化資產。然而台灣原住民族相關的建築物，因其建築材料的關係少有百年建築，但同樣具有文化意義。</p> <p>(2) kuba 之建築型態變遷概可分成「傳統期」、「形式變化期」、「展演復振期」，在整建 kuba 本體上，顯然與「傳統期」的自然面貌有很大出入。</p> <p>(3) 修復資源的挹注上不相等。以花蓮太巴塢 Kakita'an 祖靈屋為例，2005 年在太巴塢部落重建 Kakita'an 祖靈屋，並透過阿美族巫師 Sikawasay 將祖靈安置於屋內祖靈柱中。這樣的建築物雖被花蓮縣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但因建物本身為新建，無法登錄為歷史建築，而當建物屋頂的茅草屋頂須替換以及藤編木板腐爛須要修繕時，修繕補助卻一波三折。</p>	<p>※ 現今 kuba 仍不脫「傳統」形式，應列為阿里山鄒重要文資之「候選標的」。</p> <p>※ kuba 可認係建物。惟是否符合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之要件尚待討論。</p> <p>※ 審議基準考量前揭原住民族文化表現成果之本質說明：</p> <p>(1) 具有世代相傳之歷史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成果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p> <p>(2) 表現出應認定歸屬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p> <p>(3) 應與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環境、文化、社會特質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足以代表其社群之特性。</p>

古蹟、歷史建築	<p>(4) 文資施細 §2：本法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p>	<p>※ 依現行文資法僅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之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採購法之限制，其餘還是應受採購法之限制，本研究之法律位階係為行政命令，基於不可逾越母法之原則，根本上解決方法還需在母法做修正。</p> <p>※ 文資施細 §2 列舉項目應加入「原住民族」元素，例如「祖靈屋」。</p>
遺址	<p>◎ 以卑南遺址為例，當初就日本人調查文獻來看是卑南族之遺址，但經由人骨 DNA 檢測，與阿美族有關。 →同一地點而不同時間下，所產生可能爭議。(另，明立國教授於第二次專家學者會議亦有提出在陳有蘭溪調查中相同問題。)</p>	<p>※ 應以科學之方法或文獻調查作為依據，若有錯誤應立即提出變更。</p> <p>※ 將於未來第三次專家學者諮詢會，邀集考古領域專家學者參與並向其諮詢。</p>
聚落	<p>◎ 目前登錄之原住民族聚落僅有「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 石板屋聚落」 →登錄理由為：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原住民族石板屋建築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p> <p>◎ 現今原住民族聚落大多經歷遷村或改建而多不復傳統形式。</p>	<p>※ 「現狀」常是「傳統」加上「現代變遷」的成份而呈現。這些「現代變遷」可以是「創加」文化價值，也可能是「減損」傳統價值。</p> <p>※ 建議增列審議基準：歷史性→具有世代相傳之歷史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成果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p>

<p>文化景觀</p>	<p>◎ 花蓮富里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 說明：花蓮縣文化局於民國 100 年委託學術機構執行本區文化景觀潛力點之調查研究暨登錄先期作業計畫，先後辦理了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使原本陌生的「文化景觀」概念逐漸被部落居民接受。其間，部落居民理解文化景觀與自身生活、生計習習相關時，即自發性的召開會議討論文化景觀劃設和經營對於村落發展之利弊得失，並自取得共識後，於 10 月 17 日成立「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含水田組、水圳組、山川維護組），提出經過部落會議討論訂定的「吉哈拉艾部落公約」，內容涵蓋：目標、組織、土地管理、生活與文化、水田管理、水圳管理、山川維護等面向。該草案業經前述第三、四次權益關係人論壇討論，與會的各部門主管機關針對公約內容涉及的農業、林業、護溪等議題給予支持或修正意見。目前，部落居民對文化景觀登錄具有共識，也提出了文化景觀維護之在地公約，期作為未來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保存及管理原則。</p>	<p>※ 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序：一、現場勘查。二、召開公聽會，並邀請有關機關陳述意見。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四、辦理公告。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說明：此成功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案例，在於積極辦理權益關係人論壇，使原本陌生的「文化景觀」概念逐漸被部落居民接受。</p>
<p>古物</p>	<p>◎ 來義鄉排灣族羅木蘭頭目家中收藏許多過去排灣族珍貴古物，卻因資訊不足（怕登錄後就要送到博物館等），而放在家中導致蛀蟲害受損。</p> <p>◎ 現行文資法第 69 條：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未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如與前揭標的相涉，將有「授權」上之衝突。</p>	<p>※ 普查應是重點工作：過去因古物並未明定普查，又文資局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公布「全國文物普查作業要點草案」，應可補足古物未定普查之規定。</p> <p>→摘錄：期使中央及地方古物主管機關落實公有或準公有文物數量及相關資訊之調查統計，建立追蹤保護機制，積極阻絕具「準古物」價值文物之流失。」</p> <p>※ 建議修正「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p>

<p>傳統藝術</p>	<p>◎ 泰雅族史詩吟唱 (Imuhu) 於民國 101 年 1 月被桃園縣政府登錄為重要傳統藝術，民國 102 年被文化部指定為重要表演藝術-說唱類</p> <p>→保存人或保存團體被賦予傳習該項技藝的權利與義務→被指定為重要保存者的林明福 (Watan Tanga) 老先生，必須公開傳授泰雅族的泰雅族史詩吟唱</p> <p>→Imuhu 主要內容是泰雅族自身所屬系統或是家族的遷徙歷史，族人用吟唱的方式歌頌祖先遷徙的辛勞以及遷徙的路線，目的是要自己的子孫能夠記憶祖先擴展以及族群遷移的歷史，藉此共同記憶作為族人對自身系統以及家族認同的基礎。因此，在泰雅族傳統中，泰雅族史詩吟唱的傳習對象限制為有血緣關係之親屬而不外傳於他人。</p> <p>→在文資法的保存制度，被指定為傳統藝術即表示，泰雅族史詩吟唱已從泰雅族日常生活的吟唱中分離出來，轉身成為一項必須被公開傳承的表演，似表示泰雅族史詩吟唱在文資法的脈絡下被看作為公開展演的一項傳統藝術。</p>	<p>※ 區別可公開與不可公開之內容，研擬維護、管理、在利用之相關規範</p>
<p>民俗及有關文物</p>	<p>◎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 (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p> <p>◎ 排灣族古樓部落 Maljeveq 五年祭保存團體之爭議</p> <p>◎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廢止」→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傳統藝術或民俗及相關文物登錄之價值。</p> <p>→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是一共有之概念，保存者或保存團體消失，與該文化資產標的是否會滅失無必然之關係。</p>	<p>※ 按傳統習慣或部落會議選任適當保存者、保存團體</p> <p>※ 建議修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p>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p>依據文資局網站所公布有關原住民族保存技術及保存者：</p> <p>◎ 屏東縣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8 人；泰雅族傳統織物復原 1 人；巴斯達隘祭旗製作 1 人；巴斯達隘臀鈴製作 1 人，級別皆為列冊追蹤。</p>	<p>✳ 原住民族傳統技（工）藝師的認定</p> <p>✳ 規劃傳習教育研修、傳習助教的選拔與培育</p> <p>✳ 導入「人」作為傳統文化持有者、同時是傳承者，是維持確保其生命力關鍵的概念→human living treasures</p>
----------	---	--

-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程序及整個處理流程係應分有形、無形分別處理抑或分各類別文化資產類型分別處理，其處理程序及流程各如何規劃？

原住民族文化成果的表達(文化資產)係由社群(community)、部落(tribe)或民族(nation)成員所共同創造維繫、歷經世代傳承的文化表現，基本上循三種脈絡發展與建構其文化本體，其一為「社會脈絡」，如婚姻家庭和親屬、社會階層和領導、交換與經濟；其二是「生態脈絡」，如環境、生存與技術、居住地點；其三則係「展演脈絡」，如表演、功能與傳承。換言之，原住民族文化成果的表達(文化資產)應結合前述三構面所形成之全貌式的文化本體。然而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架構是分割且歸納式，在現有架構下均係以「有形」、「無形」分別處理，抑或分各類別文化資產類型分別處理。

又，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適用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亦即，若係以現行文化資產之定義來看，蓋以強調歷史、藝術、科學之文化價值。也就是說，如將兩項法規範作併同檢視，經認定屬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內容者，均已具備原住民族文化價值，且無論是有形抑或是無形，均無損於文化本體所具有之歷史性、藝術性與科學性之文化價值。

綜合前開闡述，原住民族文化成果的表達(文化資產)強調全貌式的文化本體，若再依類別屬性，或分有形、無形各自規劃處理程序，恐有碎裂化原住民族文化整體之虞。

然而，在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架構思考，本未排除「複合式文化資產」的類屬(如邵族的年祭 Lusan，即係集口述傳統、傳統藝術及民俗為一體的複合式文化資產)，晚近亦有多見「文化景觀」作為文化資產之案例。以此脈絡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內涵，多有強調「場所精神」作為判斷基準者。惟前述說明仍係文化資產的類屬，似乎仍無法立即規避「有形」、「無形」的雙軌處理流程。本研究建議可依個別類屬，在各該辦法中做補充性及原則性規範。

- 按文資法第 25 條：「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

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第 49 條：「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換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及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基此，反面解釋其餘採購項目皆應受採購法限制。

- (1) 採購法中「雇工購料」之制度為何？及限制為何？
- (2)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事項為何？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事項為何？

採購法中「雇工購料」制度係一種透過空間變動及建構的過程，刺激地方公私部門發展出新的協力關係，同時，社區經由「雇工」的過程，重新建立社區工班、協同的專業者與居民一同維繫生活環境的互動關係；藉由「購料」來選擇符合地方美學的工程材料，而非不加思索地採用規格化的材料。其具體施作可分為五階段：

1. 前置階段，包括組織社造的工作團隊、撰寫計畫書、決定施作地點（哪些空間類型適合社區自力營造）、取得相關使用授權書（「土地、建物授權使用同意書」）、申請營建相關證照、擬定整體計畫的採購策略。
2. 規劃設計階段，包括辦理選擇勞務採購甄選「專業團隊」或是決定社區居民自己進行、協助社區與專業人士一起規劃設計社區空間規劃、組織「社區工班」、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說明會。
3. 工程施作階段，包括決定採取工程採購方式執行還是社區居民自己施作、僱請社區人做社區工程（由「雇工基本人事資料表」、「出工狀況表」等進行）、管理出工情形（「出工狀況表」）、選購及選擇工程材料、辦理採購程序（「購料點收紀錄表」）、監督工程執行並確保工程品質、處理需要協調及變更設計的情況。
4. 驗收核銷階段，包括與補助機關討論並執行驗收程序（以「驗收格式表」進行）、與補助機關討論並執行核銷程序（以「核銷單據表」為之）。
5. 維護管理階段，擬定維護管理計畫。

有關採購法的限制，根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採購項目所需的金額分別有三種執行方式：一百萬以上、十到一百萬之間、十萬元以下，皆有不同方式與限制。一百萬以上之採購案須有公開招標程序選擇廠商、十到一百萬元之間則需公開取得報價或三家廠商以上的估價單、十萬元以下可自行採購執行。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事項，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十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

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修復之專業經驗者。

另依第四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

第五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聚落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就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亦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所制定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上開各項規定皆應適用之。

■ 古蹟、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依法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後，若位處於原住民保留地上，兩者間之競合關係為何？

說明：係指一土地若係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地上物若被指定為古蹟或聚落或遺址或文化景觀某一項時，依文資法須劃設「文資保存區」，而在區域變更上，與「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義務上，是否有衝突或其他相涉。

就文資保存區與保留地兩者競合之關係，文資法與原民相關法規兩者之間就法律之解釋，應為平行法規，彼此互不相隸。然而或許可以思考的是究竟是要維護文化資產之整全流傳，亦或是應以土地權利所有人發展為依歸？倘若文化資產保存與保留地權利人間有衝突，或許有關單位可以思考如何補償受影響者，共創雙贏，衡平保存原柱民族文化資產與保留地兩者之立法意旨。

若採保留地權利優先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辦法）第二十三條與二十四條，文意之解釋，倘保留地係私人用地，政府自無由以本辦法加以限制而徵用。揆諸保留地立法之意旨，依辦法第三條，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是以，保留地之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俱有其特定目的。限制使用保留地，無異違反其立法目的。

若採文化資產保存優先者，依辦法第二十三條，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就此條文以觀，指定文化資產保存區，為一特定用途，可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依文資法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三條、五十六條、亦可得出相似結論。三十三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意即，劃定文資保存範圍時，亦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進行審查並未排除文資法于原住民保留地之適用。然而應值得注意者，上開文資法中各該條文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使當地居民能有所參與。

質言之，依上開法例而言，古蹟、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依法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後，其於原住民保留地上，自有其規範之效力，兩者雖衝突，但並不應排除其適用，惟其劃設必須經過原居民充分之參與，甚或求得文化資產保存與使用保留地之權利兩者間之平衡。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辦法」(草案)

本研究係基於 104 年行政院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規範：第三條所定各類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其特殊性，就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處理之。

條號	條文	說明
1 立法目的及 依據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確認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2 原住民族文化 資產界定	本法第 12 條所稱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指下列之項目： 一、經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個人、團體提報者。 二、經主管機關普查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列冊追蹤者。	明定「各類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之內涵
3 普查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全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查，應依文化資產類別、族群屬性，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或部落進行文化資產普查與調查研究，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普查工作除專業面向外，尚應納入族群文化考量；又，為鼓勵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應組成原住民代表為多數之專案小組進行系統性普查，並得挹注經費。
4 提報	原住民族、部落、氏族或個人依本法提報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經選任代表人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代表人應具有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之身分，並由該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經部落會議決議，或按其組織型態依習慣法選派之。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多為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或氏族共同所有，且因原住民族各族、各部落之組織型態與習慣法內容迥異，而以部落會議及抽象之習慣法規定，由提報者選擇其推派方式。
5 主管機關之 協助義務	主管機關依本法接受原住民族、部落、氏族或個人提報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遇有下列情事，得主動協調有利害關係之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選任提報代表人： 一、同一文化資產有兩個以上之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提報。 二、瀕臨消失或已受侵害或顯有侵害之虞之文化資產，而有急迫保存之必要者。	明訂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避免具價值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因不及提報而受影響。

<p>6 法定審查 程序</p>	<p>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提報之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 一、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由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分別召開部落會議進行諮詢。 三、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經列冊之文化資產，應上網公開並定期追蹤。 前項第三款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原住民族、部落、氏族或個人。部落會議召開時，得邀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專家學者列席陳述意見。</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2 條賦予原住民族或部落對其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有關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事務，享有受諮商、行使同意或參與權。</p>
<p>7 審議委員會 組成與運作</p>	<p>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審議委員會採任務編組，置 9 人至 21 人，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審議之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機關人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任之並兼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多元性，審議委員組成宜採個案進行任務編組組成，復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要求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及第 23 條應尊重原住民族習俗、社會組織型態之權利，應以族群文化為優先考量，輔以專業者之參與，明定審議委員代表比例。</p>
<p>8 審議委員會 之議決</p>	<p>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本委員會為審議需要，得召開公聽會或邀請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代表列席，陳述意見。</p>	<p>參考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範。</p>

<p>9 審議基準</p>	<p>各類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其登錄、指定審查基準，除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所定之基準外，並應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文化顯著性：足以表現出應認定歸屬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及應與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環境、文化、社會特質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足以代表其社群之特性。</p> <p>二、世代相傳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文化資產內容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p>	<p>明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共同之審議基準，補充各類文化資產之基準內容。</p>
<p>10 保存者之 審查程序</p>	<p>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或登錄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普查或接受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提報其保存者，並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智慧創作之歷史意義、現存利用方式及未來發展。</p> <p>二、調查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份關係、習俗及禁忌等。</p> <p>前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者，應指定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任之；無法指定者，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保存者。</p> <p>各類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前經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其保存者應與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相同。</p>	<p>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具族群歸屬性，強調「社會脈絡」、「生態脈絡」與「展演脈絡」之文化整體，無法依現行規定將保存者做一般性處理。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採以遵循部落社會文化脈絡，以為保存者之指定。</p> <p>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民國 96 年公布施行，該條例保護之原住民族文化成果表達，多與無形文化資產內容相涉。為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結構與內部習慣規範，避免本法保存者與原創條例認定登記之專用權人不同，產生無謂之爭議，本辦法採以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前經原創條例認定完成專用權人登記時，應逕以傳統智慧專用權人為其文化資產保存者。</p>

<p>11 管理維護</p>	<p>有形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主管機關應會同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管理及維護；其管理維護經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補助之。</p> <p>為管理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輔導、培訓原住民族管理維護團體。</p>	<p>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管理維護應遵循原住民族部落之「社會脈絡」、「生態脈絡」、「展演脈絡」，明定得採「部落」作為管理維護者。</p> <p>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推動與維護，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輔導、培訓原住民族管理維護團體。</p>
<p>12 保存維護</p>	<p>無形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主管機關應會同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擬具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需之適當措施。</p> <p>前項保存維護計畫包括無形文化資產之相關物件、工具及文化場所。</p>	<p>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無形文化資產之定義，作為無形文化資產之內涵，首要在知識與技藝，其次是相關物件與工具，以及相關的文化場所，前揭者均是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上不可或缺者，也是無形文化資產整體性護衛時必須加以考量。</p>
<p>13 修復及再利 用</p>	<p>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所定之辦理事項為之外，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並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p>	<p>強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特殊性，在透過創造並維繫社群的創造力與實踐，任何修復方法的規範，都應該要促進、鼓勵與保護原住民族社群的權利與能力，使其得以發展自己的方法去管理、修賦予維繫。唯一可以防止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流失的辦法，就是確保在原住民族自己的創造、實踐與傳承中所需的意義、條件與技術可以被再製造。</p>

<p>14 廢止</p>	<p>有形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其廢止除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所定之基準為之外，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p> <p>無形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應永久保護之；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消失者，其文化資產之保護，視同歸屬於全體原住民族而存續。</p>	<p>有形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其廢止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並得依現況變更繼續保存之。</p> <p>無形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其傳統知識不因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消失而滅失，視同歸屬於全體原住民族而存續。</p>
<p>15 獎勵補助</p>	<p>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物保存機構，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展示、研究、文化學習及推廣教育。</p> <p>主管機關應興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展演、傳統技藝傳習及文化推廣教育活動。</p> <p>主管機關對大眾傳播媒體，以保存、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提供頻道、版面、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其成效卓著者，得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予以表揚或獎勵。</p>	<p>主管機關應積極族群間之文化交流，並給予表揚或獎勵。</p>
<p>16</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略</p>

其他法規修正

法規名稱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3	遺址之發掘，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增訂第 2 項 原住民族遺址之發掘，應諮商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再經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
6	遺址發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掘主持人。 二、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 三、發掘目的。 四、發掘期限。 五、經費來源。 六、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七、發掘程序及方法。 八、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九、發掘之申請記錄。 十、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修正第 1 項 遺址發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u>涉及原住民族遺址之發掘，並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書。</u>

法規名稱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及再利用採購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5	<p>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p> <p>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聚落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增訂第 5-1 條</p> <p>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屬原住民族者，其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得以部落傳統素材與工法（工藝）為基礎，採「雇工購料」之方式，進行傳統建築之復振與傳承，進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發展。</p> <p>以「雇工購料」行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一、單項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  二、10~100 萬元：公開取得報價。  三、10 萬元以下：自行採購。</p>
法規名稱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4	<p>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p> <p>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管理維護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p>	<p>增訂第 4-1 條</p> <p>遺址屬原住民族者，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保護，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參與管理維護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p>